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合光能”）收到贵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0
问题三	14
问题四	14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何保证其控股权不受影响，并说明相关承诺和措施的可靠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目前高纪凡不存在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

（一）贷款基本信息

高纪凡于 2017 年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厦门国际信托向高纪凡贷款约 45.69 亿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用途为增持公司股份，借款到期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及本金。

（二）高纪凡贷款增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纪凡作为公司创始人并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高纪凡向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于海外上市的主体为天合开曼，高纪凡系天合开曼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光伏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更新迭代快，资本支出需求使得天合开曼融资需求较大，天合开曼自 2006 年美股上市至 2017 年退市期间，公开发行过 6 次 ADS 及 3 次可转换债券。经过多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持股比例逐步被稀释。因此，美股私有化及重组过程中，高纪凡增持发行人股份是为进一步增强高纪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公司经营长期稳定；

2、我国光伏行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可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在产业化方面取得领先优势的行业。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逐步来临，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高纪凡深耕光伏行业 20 多年，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高纪凡在发行人上市前增持发行人股份，主要基于其看好光伏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其对发行人控制权，保持公司经营长期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六）/4、/（1）高纪凡贷款增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高纪凡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高纪凡已按时、足额付息 6 期，且不存在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条款，主要包括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交易、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等情况。并且，高纪凡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

综上，高纪凡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高纪凡还款来源具有保障，相关承诺和措施具有可靠性，可保证高纪凡持有天合光能的控股权不受影响

（一）厦门国际信托已出具说明

厦门国际信托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高纪凡先生个人借款及股票质押的说明》，厦门国际信托认为：

“鉴于高纪凡先生履约情况良好，且我司高度认可高纪凡先生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及过去多年所形成的良好信用记录与口碑，同时对其实际经营控制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司已于 2019 年 4 月与高纪凡先生解除了其所持天合光能股份的质押，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完整履行了我司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任何国家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我司承诺并保证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是我司与高纪凡先生的真实意愿和行为了，双方不存在任何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与文件。

经查询高纪凡个人征信报告，截至目前高纪凡先生除向我司借款外，没有其他的大额负债，也未有过往不良贷款记录。高纪凡先生已向我司承诺，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会将其所持天合光能的股份进行任何质押，并保证在上述借款偿还

完毕前，任何基于其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分红、减持收益等均优先用于向我司还款，故该等未质押状态并不会对我司贷款的资金安全产生实质影响。

考虑到企业股权价值取决于企业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企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因此天合光能良好的公司经营与未来健康稳定的发展才是我司贷款资金安全性的最重要保证。鉴于高纪凡先生过往和我司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目前天合光能的公司经营情况，在其顺利于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在合同期限内我司不会取得对该等股权的质押权。”

根据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上述说明，并通过公开检索法律法规规定及访谈厦门国际信托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股份质押的解除，是厦门国际信托与高纪凡先生的真实意愿和行为，双方不存在任何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与文件，并且股份质押的解除合法合规，已完整履行了厦门国际信托内部决策程序。

（二）高纪凡持股比例较高，还款来源具有保障，相关承诺和措施具有可靠性，上市后高纪凡减持股份的考虑、减持原则及合理性

1、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合光能 48.07% 的股权，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为分散，且均为财务投资人；因此，高纪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高纪凡偿还前述贷款的主要措施包括：

（1）高纪凡及其配偶目前拥有可支配的资产包括合计超过 6 亿元的货币资金和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较为充足；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分红情况良好，2018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64.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909.28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68.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172.59 万元；

（3）高纪凡将优先考虑通过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延长贷款期限、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向有实力的亲友筹措周转资金等方式解决还款问题，除前述解决方

式外，在保持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高纪凡亦可在综合考虑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条件、届时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合法合规适时减持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合理安排偿还贷款。高纪凡可通过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形式进行还款，还款来源有保障。

3、关于上市后高纪凡减持股份的考虑、减持原则及合理性

“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合光能 48.07%的股权，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高纪凡将优先考虑通过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延长贷款期限、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向有实力的亲友筹措周转资金等方式解决还款问题，此外，高纪凡将在保持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适量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作为其偿还贷款的来源之一。截至目前，高纪凡尚未就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等制定明确的减持计划，待锁定期满后，高纪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合法合规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在维持控制权稳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股份锁定期满后，高纪凡适量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作为其偿还贷款的来源之一，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六）/4、/（2）未来减持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

（7）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优先考虑其他还款来源，在保持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条件、届时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合法合规适时减持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合理安排偿还贷款，减持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4、厦门国际信托已出具说明，“合同存续期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我司愿与高纪凡先生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且解决的前提是，我司不谋求天合光能的控制权，同时不会谋求改变高纪凡先生对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我司相信，维持高纪凡先生对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不仅有利于天合光能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时高纪凡先生也是我司在解决未来可能出现问题时最可靠的伙伴。”

根据上述说明，厦门国际信托已明确表示若高纪凡先生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愿与高纪凡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且不谋求天合光能的控制权，同时不会谋求改变高纪凡先生对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维持高纪凡先生对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符合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一）实际控制人借款风险”和“第四节/六、实际控制人借款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高纪凡先生还款来源和相关承诺和措施具有可靠性，可保证其控股权不受影响。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还款凭证；
- 2、访谈贷款机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
- 3、取得并查阅贷款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相关质押解除申请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 6、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财务状况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形；根据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声明，若发生任何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厦门国际信托不谋求天合光能的控制权，也不会谋求改变高纪凡先生对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

高纪凡上市前后增持和减持股份具有合理性，高纪凡持股比例较高，还款来源具有保障，相关承诺和措施具有可靠性，可保证高纪凡持有天合光能的控股权不受影响。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存在多处项目用地和经营用房法律瑕疵的情形下，除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经济补偿承诺外，是否已履行了完备的集体用地相关经营权流转手续，是否已安排了其他措施保证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履行了完备的集体用地相关经营权流转手续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租赁集体用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集体土地流转手续
1	天淮濉溪县南坪镇采煤沉陷区40MW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濉溪天淮	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任圩村村委会	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任楼矿采煤沉陷区等	合计 933,333.33	20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2	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50MW光伏发电项目	土右旗天晖	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耳沁尧行政村	1,126,666.67	20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注
3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宜君县天兴250Wmp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天兴	雷声村村民委员会等	宜君县五里镇雷声村等	合计 5,912,412.00	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4	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獐儿坪-北山50MW光伏发电项目	孟县天晟	崔家庄村民委员会等	孟县北下庄乡崔家庄村等	合计 1,202,666.65	25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集体土地流转手续
5	颍上县古城镇采煤沉陷区130MW光伏电站项目	颍上润能	颍上县古城镇毛圩村村委会	颍上县古城镇毛圩村采煤沉陷区	3,333,333.33	20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6	长治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平顺县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坡村民委员会等	平顺县西沟乡东坡村等	合计 5,052,000.03	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及政府备案程序

注：根据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网站介绍，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机构按政府派出机构设置，实际行使乡镇职能。”

如上表所示，在土地流转程序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政府备案等土地流转程序，集体用地相关经营权流转手续不存在瑕疵情况。

二、发行人用地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用于生产的用房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厂房物业瑕疵的解决亦有明确的时间表，若届时无法解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厂房的报建审批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厂房不存在被拆除进而实质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且相关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对因该等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发行人租赁屋顶的资产瑕疵，虽然出租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明确的办证时间，但该房产已履行了相关报建审批程序，不存在被拆除进而实质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常使用屋顶的风险。

上述自有及租赁物业、屋顶对发行人的相关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部分电站项目（铜川、长治、阳泉）的升压站或光伏方阵用地尚未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用地审批/出让或复合用地批准手续，相关地上建筑物在取得产权证书或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前存在一定的合规性瑕疵。但鉴于上述项目均为国家领跑者项目，选址由政府统筹规划，且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并均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局或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电站用地选址均由政府统筹规划，且取得了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上述电站项目选址由政府统筹规划，涉及的整体用地审批等事宜由“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牵头统筹进行办理，均在办理推进过程中；同时，相关用地情况也得到了当地国土/林业部门的认可，且相关占地的主要部分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较小；如本题第（四）部分所述，相关电站的用地已取得当地土地、林业等主管部门的确认，确认该等用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电站项目均为国家重点推动的“领跑者”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上述四处光伏电站项目均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领跑者”计划是国家能源局从2015年开始，每年实行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主要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发行人参与“领跑者”计划，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市场应用和成本下降为目的，通过市场支持和试验示范，以点带面，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的政策号召，也体现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参与上述“领跑者”项目的其他中标企业有隆基股份（601012）、晶澳科技（002459）、晶科能源等同行知名公司）。

（3）截至目前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均未受到过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四处电站未因用地和建设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当地国土资源局或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因上述存在用地瑕疵的电站项目受到被责令拆除等重大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政府备案文件；
- 2、查阅房屋租赁合同并取得出租方说明文件；
- 3、查阅电站审批、建设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合规说明文件；
- 4、网络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事宜已履行了完备的集体用地相关经营权流转手续，上述项目用地和经营用房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的账款余额为 2.9 亿元，其中有九个电站的补贴收入还未进入国家补贴名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进入国家补贴名录的补贴收入的详细情况，并明确说明该项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尚未进入国家补贴名录的补贴收入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一）/2、/②应收账款”中对如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与远晟投资相关的电站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中包含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的余额 46,044.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期后回款 5,000.00 万元），其中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的光伏电站项目对应的应收补贴款金额为 21,383.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名称	发行人应收远晟投资款项中包含与补贴款相关的余额
1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山西右玉 5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7,740.43
2	吐鲁番市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新特 4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4,841.97
3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 30MW 地面集电站项目	3,477.52
4	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安培琪 2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2,130.92
5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威 10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1,188.89
6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盐河 8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1,069.29
7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 5.8MW 房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	566.11
8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茭陵乡渔光互补 10MW 地面分布式电站项目（一期）	368.66
9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孟河农业大棚 5MW 地面分布式电站项目	-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名称	发行人应收远晟投资款项中包含与补贴款相关的余额
合计			21,383.78

(二) 发行人持有待售的电站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存货科目）对应的应收补贴款金额 **33,025.29 万元**，其中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的光伏电站项目对应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 **9,97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	2016 年度补贴收入	2017 年度补贴收入	2018 年度补贴收入	2019 年 1-9 月补贴收入
1	漳浦天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台玻光伏玻璃 5.8MW 分布式电站项目	491.38	107.77	244.82	237.02	189.74
2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 106 团一期 2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5,494.10	515.96	1,334.11	1,511.55	1,382.55
3	湖南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上汽 13MW 分布式电站项目	1,354.71	-	400.86	457.52	333.27
4	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 12MW 分布式电站项目（一期 4.62MW）	23.95	-	260.21	216.84	136.52
5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县南坪镇任楼矿塌陷区任扞村 4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	2,600.72	-	147.75	873.34	1,242.19
6	杭州翊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顾家家居 5.45MW 分布式电站项目	11.42	-	55.10	111.54	71.78
合计			9,976.29	623.72	2,442.84	3,407.82	3,356.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3%	0.09%	0.14%	0.20%

注：序号 1、4、6 项目的部分补贴收入已由当地国网公司垫付。

二、该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一) 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补贴收入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发电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的比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发行人发电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项目公司已并网，发电量接入国网端口，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发电量并入国网后由国网支配，项目公司的电费开票给国网，需与国网单独结算，满足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承诺 20 年补贴不变，且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支持光伏发电行业有序健康稳定发展。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其中在“七、完善支持政策”中明确指出：“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201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明确指出：“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付，即补贴电价。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文件对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光伏电站项目取得了并网相关文件及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项目公司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等构成，因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光伏电站项目完成并网后，取得并网相关文件及能源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下发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确定光伏电站的上网标杆电价，上网标杆电价由基础电费和补贴电费构成。

构成部分	付款方	结算方式
基础电费（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基础）	各省级国网公司	以月为周期结算
补贴电费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按批次发放

电站项目公司是否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仅影响补贴电费的结算批次和结算时间，并不影响其补贴收入确认。

上述待进入后续补贴项目名单的电站均进行了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取得了并网相关文件及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同行业可比公司补贴收入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确认补贴收入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确认补贴收入和相应的应收账款	具体披露内容
晶澳科技（002459）	是	“电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期支付基础电费，以各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为基础；对于已经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电站项目，电网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后转付该等款项；对于晶澳太阳能部分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电站项目，补贴电费自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至2018年底尚未回款。结合行业相关政策以及历史项目补贴的申请、发放情况，晶澳太阳能预计售电应收款不存在回款困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确认补贴收入和相应的应收账款	具体披露内容
晶科电力	是	“对于已经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电站项目，电网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后转付该等款项；对于公司部分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电站项目，补贴电费自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回款，账龄较长。结合新能源相关政策、行业惯例和历史项目补贴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情况，公司预计该部分补贴款不存在回款困难的风险，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正泰电器 (601877)	是	“新能源开发下属部分电站项目公司经核准的上网电价超出标杆电价的电费由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开发应收补贴电费余额为 2,212,750,303.31 元，其中已列入补贴名录的电站项目公司的应收补贴电费余额为 789,609,650.29 元，未列入补贴名录的应收补贴电费余额为 1,423,140,653.02 元。”

综上，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行业惯例，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含电价补贴）和相应的应收账款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已向远晟投资出售的电站中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风险因素提示/（十四）应收远晟投资账款延迟收款的风险”及“第四节/四、/（五）应收远晟投资账款延迟收款的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此外，发行人对远晟投资出售的光伏电站中，部分尚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对应的应收补贴款金额为 21,383.78 万元，该部分电站已进行了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取得了并网相关文件及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申请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和历史项目补贴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情况。但若该部分电站无法收到补贴款，将使得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补贴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关于发行人持有待售的电站中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风险因素提示/（三）/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第四节/二、/（三）/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此外，发行人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中，部分尚未列入前七批补贴目录，对应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 **9,976.29 万元**，该部分电站已进行了光伏电站

项目备案，取得了并网相关文件及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申请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和历史项目补贴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情况。但若该部分电站无法收到补贴款，将使得发行人对电网公司的应收补贴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明确指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实际发放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财政部拨付，以国家信用为基础，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低。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四

发行人收购 Nclave 产生了商誉 1.4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预计 Nclave 2019 -2023 年期间销售收入增长 2.4%-39%的依据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预计 Nclave 2019 -2023 年期间销售收入增长 2.4%-39%的依据

Nclave Renewable, S.L.（以下简称“Nclave”）营业收入主要为光伏跟踪支架销售收入及相关工程收入等。

Nclave 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及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3.75	117.74	131.87	147.70	151.24
增长率	39%	13%	12%	12%	2.4%

其中，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的依据为已签订订单及意向性较强的订单，Nclave 2019 年 1 至 11 月已实现收入 11,383.15 万欧元，超额完成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9%的目标；2020 年至 2022 年的收入增长率采用光伏行业支架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2023 年及以后年度采用了评估时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Trading Economics)上西班牙的平均 GDP 增长率 2.4%作为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测年度 2019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Nclave 管理层在对 2019 年的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考虑了以下情况：

1、已签订的订单情况

Nclave 已签订订单中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76.10 百万欧元，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5.12 百万欧元，合计 81.22 百万欧元。

2、意向性较强的订单

根据 Nclave 的统计，2019 年意向性较强的订单金额为 22.53 百万欧元。

综上，Nclave 管理层结合 2019 年正在执行的订单、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及意向性较强的订单情况，并考虑上述订单在 2019 年度的预计执行情况，预测 2019 年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103.75 百万欧元，收入增长率预计为 39%。

（二）预测年度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Nclave 对于 2020 年及以后的销售预测主要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115.8GW。全球光伏组件产能及产量在 2010-2018 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11-2013 年呈平缓发展，2014-2018 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2018 年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2.2%左右。

2、从全球整体来看，随着成本下行，光伏行业竞争力日益增强，并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实现了平价上网。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 Power Europe）发布的 2018-2022 年光伏市场展望，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增长将达 125.2GW，2021 年达到 140.4GW，2022 年达到 157.8GW，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

3、根据金融分析和投资研究机构 GMT Research 发布的《The Global PV Tracker Landscape Report - July 2018》，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光伏支架的安装数量将维持每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 13%。

Nclave 管理层根据上述市场发展情况及光伏市场展望，结合自身的情况，预计 2020 年至 2022 年与行业复合增长率水平接近，约为 12%-13%，并在 2023 年逐步进入稳定期。

（三）2023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Nclave 管理层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Nclave 逐步进入稳定期。对于稳定期的增长，Nclave 管理层参照了评估时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Trading Economics）上西班牙的平均 GDP 增长率 2.4%，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行业特点，以此作为稳定期增长率。

（四）期后情况验证分析

1、预测年度 2019 年的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Nclave 管理层提供的 1-11 月 Nclave 利润表，1-11 月实际销售收入为 113.83 百万欧元，净利润为 4.78 百万欧元，净利润率为 4.20%。1-11 月的实际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全年预测收入，实际净利润率 4.20% 大于预测净利润率 4.16%。

2、预测期间 2020 年在手执行订单情况分析

根据 Nclave 管理层 2020 年 1 月提供的最新正在执行的订单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记录，并结合上述订单的执行情况，2020 年上述订单预计确认收入 57.23 百万欧元。2020 年预测营业收入 117.74 百万欧元，上述订单金额占 2020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8.61%。根据 Nclave 历年的经营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后续 11 个月将会获取更多的订单。从现有订单比重和 2020 年剩余时间综合考虑，2020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强。

二、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一）/3/（9）商誉”中对如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设立关键的参数，计算出税前现金流量现值后与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认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过程如下：

（一）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设定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确认方法
预测期	5 年（即 2019 年-2023 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增长率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预计 2019 年-2023 年期间销售收入有 2.4%-39% 的增长，永续期有 2.4% 的增长。
稳定期增长率	2.4%
折现率（税前）*	13.7%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

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模型中采用的税前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应为税前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的税后折现率为 11.03%，再采用插值法迭代计算出税前折现率为 13.7%。

2、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收益年限取决于估值对象税前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估值对象属于光伏跟踪支架设计制造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无特殊原因，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估值对象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因此，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增长的收益水平考虑。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分析，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03,750	117,744	131,874	147,699	151,243
减：营业成本	88,632	100,587	112,657	126,176	129,205
营运用费用	11,951	12,352	13,501	14,904	15,262
其中：折旧及摊销	577	577	577	577	577
二、息税前利润	3,167	4,806	5,715	6,618	6,777
减：营运资金变动	58	332	220	162	160
减：资本性支出	800	577	577	577	577
加：折旧和摊销	577	577	577	577	577
资产组现金流量	2,887	4,474	5,495	6,456	6,617
折现因子	1.07	1.21	1.38	1.57	1.78
折现值	2,707	3,689	3,984	4,116	3,710

终值现值	33,553
税前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51,759

注 1: 2023 年及以后预测考虑未来资产维持和更新改造支出, 折旧和摊销与资本性支出相等。

注 2: 终值现值计算公式=2023 年及以后折现值 * (1+长期增长率) / (税前折现率-长期增长率), 其中长期增长率基于 2023 年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水平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并结合行业特点及宏观经济长期发展趋势, 按 2.40%测算。

(二)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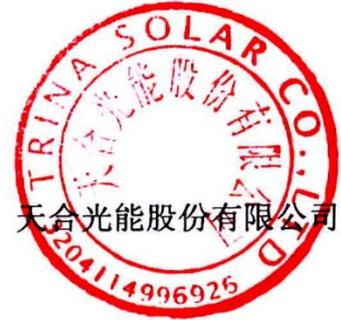
2018 年末发行人测算了 Nclave 相关商誉的可回收金额, 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并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情况如下表: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组的构成	将 Nclave 与光伏支架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估值基准日存量营运资金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324.65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35,748.07
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1,072.71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51,759.00
应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综上, 商誉分摊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分摊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 确认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科创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